

2024年度项目（政策）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
填报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项目名称		县市区办事处机房环境改造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项目实施单位	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
项目类别		1. 部门预算项目 ☒ 2. 市直专项 ☐ 3. 其他项目 ☐			
项目类型		1. 常年性项目 ☒ 2. 延续性项目 ☐ 3. 一次性项目 ☐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
			30	28.90	96.33%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县市区办事处机房环境改造项目	≤ 30 万元	28.90 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区县分中心消防系统	≥ 9套	9套
			区县分中心UPS电源	≥ 5套	5套
			设备每年正常运行时间	≥ 360天	360天
			自助服务时间每天	= 24小时	= 24小时
		质量指标	验收通过率	通过	通过
		时效指标	机房环境安全升级改造及时性	及时	及时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现公积金增值收益	≥ 1.4 亿元	1.62 亿元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 95%	≥ 95%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